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股东大会 暨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暨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 69 人，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，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，流通股股东 68 人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 1273315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77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召集，由潘得国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2733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详细情况为：

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11835000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%。

流通股股东同意 898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05 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、《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2733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详细情况为：

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11835000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%。

流通股股东同意 898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 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2733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详细情况为：

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11835000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%。

流通股股东同意 898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 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2733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详细情况为：

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11835000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%。

流通股股东同意 898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 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《关于修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2733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详细情况为：

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11835000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%。

流通股股东同意 898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 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2733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详细情况为：

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11835000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5%。

流通股股东同意 8981590 股，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 %；不同意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